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桐乡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桐乡技师学院职业核心能力体系构建与工学一体化优质课堂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桐乡技师学院职业核心能力体系构建与工学一体化优质课堂建设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子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8.41万元，资产总额为52.3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子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